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2号

罪犯李巨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穗海法刑初字第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巨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巨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李巨坛的定罪量刑。因罪犯李巨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30号、(2018)粤19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五个月十五天。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01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原审裁判认定李巨坛是累犯不当，致对其量刑过重，再审予以纠正，以被告人李巨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十八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78号刑事裁定，确认本院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共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罪犯李巨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巨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巨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472 分。该犯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60000 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巨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巨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判决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3号

罪犯雷远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19)粤2071刑初1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远添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55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远添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粤20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3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0)粤20民初127号之一号民事裁定，判处雷远添与同案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246.89万元、案件受理费74884.5元。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雷远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雷远添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雷远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8分。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雷远添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到

位金额为 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8533.5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雷远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雷远添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4号

罪犯李海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玉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李海玉的定罪量刑。因罪犯李海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6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65号、(2018)粤19刑更1号、(2020)粤19刑更9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李海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海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海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70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粤1324执恢101号执行裁定，认定除扣划被执行人李

海玉银行存款 1507.78 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粤 1324 执恢 101 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7233.06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海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海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5号

罪犯叶育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育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叶育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叶育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66号、(2020)粤19刑更1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叶育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育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59分。该犯于2015年1月23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9月22日、2020年6月24日、2023年2月17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700元）。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复函，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叶育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

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610.7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育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育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6号

罪犯李晓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粤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鹏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晓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刑终1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晓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李晓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晓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365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7)粤05执2479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认定共没收李晓鹏财产共计6494140.01元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晓鹏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7)粤05执2479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5297.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晓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晓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187 号

罪犯刘学勤 (LOW HOCK KHA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5) 珠中法刑二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刘学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8) 粤刑终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罪犯刘学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学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获得表扬 10 次，剩余考核分 101 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8) 粤 04 执 5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 (2018) 粤 04 执 568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8) 粤 04 执 609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认定除了“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之外，本执行案“追缴违法所得”相关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均已追缴到位。因鹤山伟力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追缴到位的数额为人民币 19319 元，剩余 4980681 元暂未追缴到位，待发现

鹤山伟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继续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3349.42 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刑）。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学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学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8号

罪犯熊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并对全案被告人及同案人等人应退赔的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熊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5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熊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熊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54分。该犯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2月26日、2023年4月1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168元。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熊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对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2022)粤0118执9850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扣押熊魏名下机动车一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5496.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

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89号

罪犯朱健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粤0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健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健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粤刑终1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朱健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健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5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朱健彬已履行缴纳罚金60万元的义务，现已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健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健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0号

罪犯李锦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贤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继续追缴其犯罪聚敛的其他财物。宣判后，被告人李锦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锦贤的定罪量刑。因罪犯李锦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李锦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锦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5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7次，剩余考核分292分。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1)粤1323执恢1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804.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锦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锦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1号

罪犯李植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肇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植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处被告人李植辉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7750.63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植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30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植辉的定罪量刑。因罪犯李植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李植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李植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植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6次，剩余考核分212分。被告人李植辉的家属在二审审理期间代为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

日作出（2014）肇中法执字第 19 号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植辉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910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植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植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9 年 8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2号

罪犯林小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19)粤5203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并查封、扣押、冻结其涉案违法所得款物及其孳息和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林小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粤52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林小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林小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小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02分。该犯于2022年5月1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小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小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3号

罪犯张俊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粤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尚未追回的供本案犯罪使用的资金和资金转化的财产，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张俊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粤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张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张俊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俊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4分。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粤02执2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除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少量银行存款（共计255.73元，已依法扣划并上缴财政）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粤02刑

初 23 号刑事判决中没收张俊强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粤 02 执 272 号执行裁定书，因暂未发现其他属于追缴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粤 02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中追缴违法所得判项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14614.6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俊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俊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4号

罪犯郭子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13刑初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子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依法退赔被害人损失702.17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子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郭子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子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504分。该犯于2019年3月13日、2023年3月3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4100元。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郭子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执行到位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3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子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子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5号

罪犯朱家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5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斯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41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家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粤15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朱家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家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5分。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2020)粤1502执87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0)粤15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中朱家斯责令退赔的内容执行完毕结案。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0)粤1502执86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0)粤15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中朱家斯罚金部分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家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家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案号：（2023）粤 19 刑更 1196 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7号

罪犯陈灿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8)粤01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灿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灿见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19)粤刑终105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灿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陈灿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灿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3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粤01执恢55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依法对陈灿见执行罚金200万元并已上缴国库，本案的执行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灿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灿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8号

罪犯赵菰培，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0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菰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赵菰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赵菰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赵菰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菰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76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18)粤04执561号之四执行裁定，认定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中扣划475674.3元，拍卖车辆成交价为24.9万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2万元冲抵本案罚金，共计人民币744674.3元，支付评估费3000元后，剩余741674.3元已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18)粤04执609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认定除了“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500万元债权”之外，本执行案“追缴违法所得”相关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均已

追缴到位。因鹤山伟力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追缴到位的数额为人民币 19319 元，剩余 4980681 元暂未追缴到位，待发现鹤山伟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继续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9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5956.2 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刑）。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菰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菰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99号

罪犯阳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数额人民币85697.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阳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16)粤刑终4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阳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阳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阳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5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粤01执789号执行裁定书，除被执行人家属代为缴纳的赔偿款53000元并已发放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

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511.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阳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阳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200 号

罪犯王震寰 (WAN CAN HWA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5) 珠中法刑二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震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震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8) 粤刑终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王震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21) 粤 19 刑更 1039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罪犯王震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震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 523 分。该犯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共履行财产刑 139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 7000 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8) 粤 04 执 609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认定除了“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之外，本执行案“追缴违法所得”相关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均已追缴到位。因鹤山伟力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赵淞庭对鹤山伟力公司享有的 500 万元债权”追缴到位的数额为人民

币 19319 元，剩余 4980681 元暂未追缴到位，待发现鹤山伟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继续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 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4511.1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震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震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201 号

罪犯哈桑 (ANSARI MOHAMMED SHADAB HASAN AZAD)，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粤 0104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冻结其与同案被告人银行账户内的赃款共计 2244539.47 元及其孳息，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罪犯哈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哈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获得表扬 3 次，剩余考核分 28 分。该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00000 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哈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哈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2号

罪犯郑龙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粤5103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龙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龙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粤51刑终195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责令其追缴违法所得共计77.1万元。原审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粤51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龙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原判决未执行刑罚八年八个月十五日，总和刑期十年二个月十五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郑龙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王春雷、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郑龙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龙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

共获得表扬 5 次，剩余考核分数 191 分。原审生效文书认定罪犯郑龙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26395.67 元。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关于被执行人郑龙伟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告知函，认定该院扣划郑龙伟存款 126959.67 元用于缴纳罚金，拍卖其吉利美日牌汽车得款 20188 元用于上缴违法所得，余下未发现郑龙伟在本辖区内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44.2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龙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3号

罪犯陈松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叶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后总和刑期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粤13刑终660号刑事判决，以陈松叶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后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陈松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松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7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松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松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4号

罪犯梁桂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7)粤07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桂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桂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粤刑终90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桂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

犯梁桂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桂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60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07执58号结案通知书，认定在执行过程中梁桂安的家属替其缴纳等值港币1753524.58元的罚金，该院已将该款项兑换成人民币上缴国库，裁定梁桂安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罚金义务，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桂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桂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5号

罪犯刘一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5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一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一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一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10日、2021年2月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401号、(2018)粤19刑更870号、(2021)粤19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刘一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一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7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一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一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6号

罪犯唐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113刑初1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唐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王春雷、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唐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193分。该犯于2023年5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粤0113执恢1504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扣划了被执行人唐路72085.93元已上缴国库，且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24.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唐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7号

罪犯苏庆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庆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并责令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宣判后，被告人苏庆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庆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4号、(2020)粤19刑更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苏庆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庆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169分。该犯于2015年11月24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9月28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5万元，又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0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庆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庆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8号

罪犯杨家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5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杨家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48号、(2018)粤19刑更999号、(2021)粤19刑更2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7月25日以罪犯杨家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28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家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36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家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恩
婷	